第一上海研究部
research@firstshanghai.com.hk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公司评论】

李京霖
852-25321957
Jinglin.li@firstshanghai.com.hk
李倩
852-25321539
Chuck.li@firstshanghai.com.hk
陈晓霞
852-25321956
xx.chen@firstshanghai.com.hk

行业	汽车
股价	323.63 美元
市值	1.04 万亿美元
总股本	32.21 亿股
52 周高/低	488.54 美元/ 182.00 美元
每股账面值	23.18 美元

股价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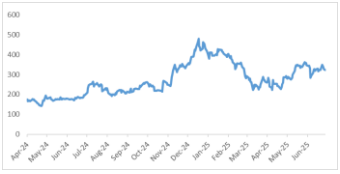

特斯拉（TSLA）：周报

FSD：特斯拉完成首辆 Model Y 无人驾驶交付

6 月 27 日，马斯克于 X 上宣布，特斯拉完成了全球首例完全自动驾驶汽车从工厂直接无人驾驶到客户手中的交付，全程无需人工监管，本次交付比公司原定于 6 月 28 日完成交付的计划提前了一天。马斯克表示，在途中的任何时候车辆都没有受到监控或远程控制。特斯拉人工智能副总裁 Ashok Elluswamy 指出，在交付过程中车辆的最高时速达到了 72 英里/小时（116 公里/小时）。本次无人驾驶交付对于汽车行业影响深远，因为可以显著减少对人类驾驶员和车辆运输物流的需求，从而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对于消费者而言，“在线下单、在家收货、无需司机”的承诺可能会彻底改变购车体验。另一方面，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HTSA) 等监管机构正在密切关注特斯拉的自动驾驶活动。

由于最早的交付没有视频作为支撑，外界对于此次交付持怀疑态度。因此，特斯拉于 6 月 28 日于 X 分享了一段 30 分钟的无人驾驶交付完整视频作为对外界质疑的回应，内容为一辆 Model Y 自行从德州超级 工厂开到奥斯汀一位客户的家中。

Robotaxi：德克萨斯州针对无人驾驶出租车推出了新的法律

德克萨斯州于特斯拉推出 Robotaxi 的两天前通过了一项新法律，该法案于周五由州长格雷格·阿博特签署，为部署无人驾驶汽车的公司引入了一套新的许可制度，并提出了特斯拉即将必须遵循的安全和运营要求。该法律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立法规定，所有全自动驾驶汽车（定义为达到 4 级或更高级别的自动驾驶汽车）的运营商必须获得德克萨斯州机动车辆管理局 (DMV) 的许可。为了获得并保留此许可，公司必须：

证明符合所有德克萨斯州交通法规和联邦安全标准
为车辆配备数据记录器
展示自主系统发生故障时实现最低风险状况的能力
向公共安全部提交急救人员互动计划
确保车辆在德克萨斯州注册、登记和投保
如果发现运营商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该法律还赋予州政府吊销许可证的权力。

机器人：马斯克确认特斯拉 Optimus V3 已使用 Grok 语音 AI

6 月 25 日，马斯克于 X 分享了他对特斯拉擎天柱团队的“极佳评价”，并在随后的回复中确认，Optimus V3 已经启用了 Grok 语音助手。Grok 与 Optimus 的集成或许能让机器人与周围环境和用户更自然地互动。特斯拉在今年上半年曾给出了 Optimus 的时间表，Optimus 将于今年生产 5000-10000 台，并且会在特斯拉自己的工厂进行早期应用，所以可以期待后续 Grok 语音在实际作业中的效果。特斯拉此前也曾指出，Optimus 使用与特斯拉车辆的 FSD 系统相同的神经网络，所以也存在 Grok 实装上车与乘客互动的可能性。

储能：特斯拉全球超级充电桩数量已达 7 万个

6 月 28 日，特斯拉充电于 X 宣布，特斯拉的第 70,000 个全球超级充电站在德克萨斯州伯勒森开业，这一成就是在特斯拉于 2024 年 10 月庆祝其在日本安装第 60,000 个超级充电桩九个月后取得的，不到一年的时间就增加了约 10,000 个充电桩。超级充电网络于 2012 年首次推出，其后扩张速度逐渐呈指数级加快。此前于 2020 年中期，全球超级充电桩数量约 20,000 个，之后五年特斯拉新增站点超过 5 万个，均每天新增近 27 个。目前特斯拉的覆盖范围已扩大到北美、欧洲、亚洲及其他地区的 53 个国家。

电动车：特斯拉中国 25 年 6 月第 3 周交付数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特斯拉国内上险量约 13,780 辆，QoQ 下降约 19%，YoY 下降约 21%。本季度目前累计交付为 109,440 辆车。

图表 1：特斯拉周度上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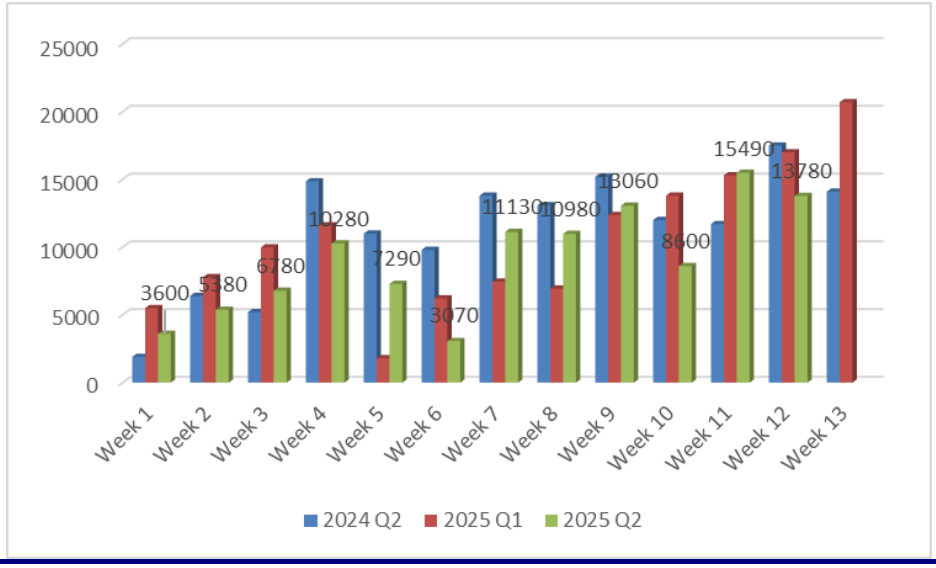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强险上险数据

图表 2：特斯拉周度累计上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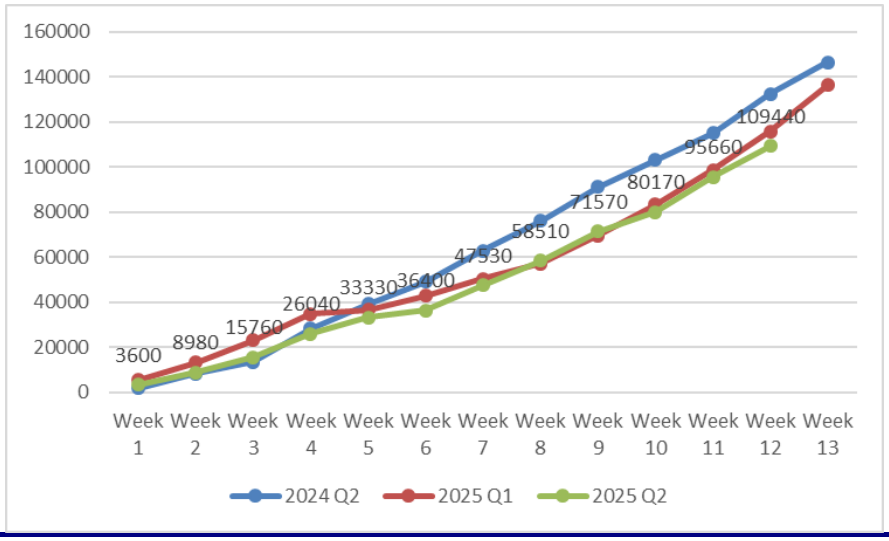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强险上险数据

本报告不可对加拿大、日本、美国地区及美国国籍人士发放

披露事项与免责声明

披露事项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编制，仅供机构投资者一般审阅。未经第一上海事先明确书面许可，就本报告之任何材料、内容或印本，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摘录、引用、更改、转移、传输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或就其作出要约或要约邀请，也不构成投资建议。阁下不可依赖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本报告及任何资料、材料及内容并未有考虑到个别的投资者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情况、风险承受能力或任何特别需要。阁下应综合考虑到本身的投资目标、风险评估、财务及税务状况等因素，自行作出本身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意见来自第一上海认为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衍生，但对于本报告所载预测、意见和预期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第一上海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职员、雇员或代理均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或其内容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本报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公平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不可作出依赖。

第一上海或其一家或多家关联公司可能或已经，就本报告所载信息、评论或投资策略，发布不一致或得出不同结论的其他报告或观点。 信息、意见和估计均按“现况”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可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第一上海并不是美国一九三四年修订的证券法(「一九三四年证券法」)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经纪-交易商。此外，第一上海亦不是美国一九四零年修订的投资顾问法(下简称为「投资顾问法」，「投资顾问法」及「一九三四年证券法」一起简称为「有关法例」)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投资顾问。在没有获得有关法例特别豁免的情况下，任何由第一上海提供的经纪及投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档内陈述的内容，皆没有意图提供给美国人。此档及其复印本均不可传送或被带往美国、在美国分发或提供给美国人。

在若干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分发、发行或使用本报告可能会抵触当地法律、规定或其他注册/发牌的规例。本报告不是旨在向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或单位分发或由其使用。

©2025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19 楼
电话: (852) 2522-2101
传真: (852) 2810-6789
网址：Http://www.myStockhk.com